

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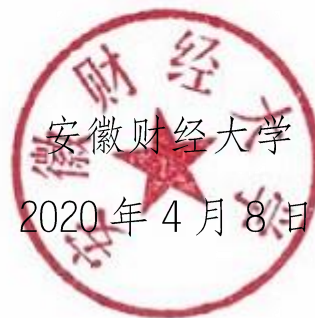
校政字〔2020〕35号

关于印发《〈安徽财经大学教学成果认定及奖励办法〉 的补充规定》通知

各处级单位、校直属机构：

《〈安徽财经大学教学成果认定及奖励办法〉的补充规定》已经2020年4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财经大学教学成果认定及奖励办法》的补充规定

(2020年4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发展需要，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现对《安徽财经大学教学成果认定及奖励办法》(校政字〔2019〕23号)的执行进行补充规定。

一、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类成果奖励

- 1.教学成果奖，奖励性经费按相应的级别一次性拨付。
- 2.各类教学研究项目奖励经费分别于项目下达后和结项验收后两次拨付。其中，A级成果首次拨付比例为奖励经费总额的60%，预留40%奖励经费视结项验收情况予以拨付；其他级别成果首次拨付比例为奖励经费总额的50%，预留50%奖励经费视结项验收情况予以拨付。

二、课程和教材类成果奖励

被直接认定相应等级的课程和规划教材，如需结项的奖励性经费分别于项目下达后和结项验收后两次拨付。其中，A级成果首次拨付比例为奖励经费总额的60%，预留40%奖励经费视结项验收情况予以拨付。其他级别成果首次拨付比例为奖励经费总额的50%，预留50%奖励经费视结项验收情况予以拨付。无需结项的奖励经费一次性拨付。

三、教师发展类成果奖励

教师发展类成果，奖励性经费一次性拨付。

四、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类成果奖励

1.一流专业奖励经费在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时拨付奖励经费总额的 60%，预留 40%奖励经费视结项验收情况予以拨付。

入选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时拨付奖励经费总额的 50%，预留 50%奖励经费视结项验收情况予以拨付。

2.其他项目奖励性经费分别于项目下达后和结项验收后两次拨付。其中，A 级成果首次拨付比例为奖励经费总额的 60%，预留 40%奖励经费视结项验收情况予以拨付。其他级别成果首次拨付比例为奖励经费总额的 50%，预留 50%奖励经费视结项验收情况予以拨付。

3.对于结项获得优秀（A）等级项目的奖励性经费在项目结项鉴定结果出来后一次性拨付。

4.主持的教育部高教司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一年最多认定 1 项进行奖励。

五、教研论文与专著类成果认定与奖励

1.教研期刊认定标准参照《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9 版）分类标准执行。

2.在校定 A 级期刊发表教研论文认定为 A 级教研论文。其中，在校级 A+期刊发表教研论文认定为一级权威期刊论文，在校级 A 期刊发表教研论文认定为二级权威期刊论文。在校定 B 或 C 级期

刊发表教研论文认定为 B 级教研论文。其中，在校定 B 级期刊发表教研论文认定为重点期刊论文，在校定 C 级期刊发表教研论文认定为核心期刊论文。在校定 D 级期刊发表教研论文认定为 C 级教研论文，也即一般期刊论文。

3.有关出版教学研究专著社出版的认定。一类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经济科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985、211 高校出版社。二类出版社：未列入一类出版社目录的其他国家批准成立的正规出版社。

4.教研论文与专著类成果的奖励经费按相应级别一次性拨付。

六、教学案例类成果奖励

教学案例类成果奖励经费根据入选相应的级别一次性拨付。

七、教师指导学生活动成果奖励

教师指导学生活动成果奖励按照《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八、其他

教学成果的第一成果人为校内的，个人项目直接奖励到个人，集体项目有主持人确定分配方案。同一项成果，按就高原则和相应奖励标准，只奖励一次。

A 级外文期刊教研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校外人员的，校内合作者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的，按 B 级教研论文类成果进行奖励；学校在职人员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承担的校外 A 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按照 B 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成果进行奖励；A

级教研获奖、著作、教材、案例类第一成果人为校外人员的，校内合作者（排名在前 3 名）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按照 B 级相应成果进行奖励。

校内师生合作发表教研论文成果认定：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认定学生成果时，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第二作者，认定教师成果时，教师视同为第一作者。

本办法只针对 2019 年立项的项目和成果。

上述所列教学成果的认定与奖励，按照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教务处审查认定的程序进行。如部分教研成果的类型和级别难以确定，由成果持有人提出申请，教务处统一整理后，报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定。